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泽政函〔2025〕7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泽州县烈士陵园作为县级烈士纪念 设施划定保护范围方案的批复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泽州县烈士陵园作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泽退役军人发〔2025〕13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泽州县烈士陵园作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方案》，确定泽州县烈士陵园作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为：以本体为界，向东外扩约7米，向西外扩约10米，向南延伸至管理房，向北外扩约50米，总保护面积为26946.2平方米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，保持陵园庄严、肃穆、清净的环境和氛围，防止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被非法侵占。

三、你局要健全管理工作规范，维护纪念烈士活动的秩序，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、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，传

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